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YB-2019-LH1105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3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1、报价函格式	38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9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9
二、商务响应文件	4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3
3、项目管理机构	44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5、资格证明文件	47
6、投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49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51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52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3、信用查询记录	54
三、技术响应文件	56
1、施工组织设计	56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编号：HNYB-2019-LH1105

2、招标项目及范围：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1个包）

包号：项目本身

2.1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HNYB-2019-LH1105

2.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83970.90元，最高限价为¥1742667.1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工期：1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1月7日08:30:00—2019年11月14日17:30:00

4.2、购买标书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3、标书售价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4日17:3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

联系人：林主任

电话：13648636466

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话：0898-689291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YB-2019-LH1105
2.3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主任 电话：1364863646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电话：18289747078
2.5	采购预算	¥1883970.90 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工期	1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伍仟元整）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户 名：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账 号：1012 0885 0000 0111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滨濠分社 用 途：HNYB-2019-LH1105 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09:00 分（以进入

		<p>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人请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申请, 申请内容包含: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凭据、投标人全称、账号、开户行、银行行号均盖公司章。</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琼价费管〔2011〕225 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采购人支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p>

		<p>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工程量清单；
- （六）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图纸另附（如有）；
- （八）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为方便查阅，请在书脊标注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六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

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考有关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由采购人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 2、建设内容：主要为清理清运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并外购黄土回填。
- 3、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
-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作内容。
- 5、采购预算：1883970.90 元。
- 6、工期：10 日历天。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8、质量要求：合格。
- 9、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83970.90 元，最高限价为¥1742667.17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供双方参考，在不对本次招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违背的前提下，合同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承包范围：_____

1.5 承包方式：_____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造价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4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五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五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4 工期奖罚。根据工期定额标准双方约定的工期完成日期，工程提前或延误的奖罚费用，双方应拟订如下条款：

3.4.1 _____。

3.4.2 _____。

3.4.3 _____。

3.4.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 甲方在开工前 15 天将工程施工图八份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4.4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5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5.2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_____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5.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4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海南省有关文件规定，____日内甲方按工程合同造价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

整。

6.2.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2.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

7.2 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时，保管费用_____元由甲方承担。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7.3 甲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甲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

7.5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7.6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在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甲方同意签证，价差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

8.6 乙方在验收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_____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9.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9.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0.1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____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双方无争议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3

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_____%预留工程保修费用。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

11.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11.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13.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被授权范围

1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有关人员名单和职责附后）。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工程协议书。

14.2 招标文件

14.3 工程项目一览表

14.4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4.5 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及审查标底部门有此附件）

14.6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4.6.1 _____。

14.6.2 _____。

14.6.3 _____。

14.6.4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5.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桥镇，建设内容主要为清理清运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并外购黄土回填。

1.2.工程量清单基本情况：

本工程量清单包含测量图内所有内容，包括：清理垃圾，垃圾外运、黄土回填等。

2. 编制原则及依据

2.1 主要编制依据：

- 1)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测量图》。
- 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及有关计价文件。
- 3)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
- 4) 根据琼建定〔2019〕10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项目税率调整为9%。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 编制方法：

1.采用广联达海南版 GBQ5.0 计价软件。

2.3 计价说明

1) 人工单价说明

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2019〕2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2017年12月31日之前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为94.88元/工日，执行2018年1月1日及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为122.53元/工日；

2) 材料价格说明

主要材料价格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7期）提供的海口市地区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不足部分参照厂商报价及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综合取定。

3) 措施项目费说明

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注：工程量清单另册附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标明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没有其他无效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2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信誉 (10分)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没有或认证不齐得0分； 证明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分
2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建筑垃圾清运或清理业绩每个得10分，满分2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0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7.0（不含）~10.0分（含）；一般 7.0（含）~3.0分（不含）；差：3.0（含）~0分（含）（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优：7.0（不含）~10.0分（含）；一般 7.0（含）~3.0分（不含）；差：3.0（含）~0分（含）（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7.0（不含）~10.0分（含）；一般 7.0（含）~3.0分（不含）；差：3.0（含）~0分（含）（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7.0（不含）~10.0分（含）；一般 7.0（含）~3.0分（不含）；差：3.0（含）~0分（含）（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优：7.0（不含）~10.0分（含）；一般 7.0（含）~3.0分（不含）；差：3.0（含）~0分（含）（评委根据编写情况酌情打分）	10分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HNYB-2019-LH1105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项目编号：HNYB-2019-LH1105）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项目范围内垃圾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YB-2019-LH1105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磋商保证金	5000 元			
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件（注册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或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 4、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磋商保证金

致: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